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秦皇岛市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的

通 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分局, 市局机关有关处室：

现将《秦皇岛市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1年5月6日

秦皇岛市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内部联合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根据《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秦市监函〔2021〕27号），市局决定组织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抽查时间

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7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1.登记事项检查；

2.公示信息检查；

3.直销行为检查；

4.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；

5.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；

6.广告行为检查；

7.产品质量监督检查；

8.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；

9.计量监督检查；

10.认证活动监督检查；

11.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；

12.检验检测机构检查；

13.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；

14.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；

15.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**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。**全市2020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登记注册的企业（不包括企业集团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和办事处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。

**（二）抽取比例**

**1.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。**取得商务部经营许可的我市直销企业按1%比例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按100%比例；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棉花加工销售企业按30%；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计量单位按10%比例；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按5%比例；机动车、生态环境、工程领域、食品、煤炭等领域检验检测机构按30%比例，其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按15%比例；对其它类型企业按3%比例（只检查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）。

**2.个体工商户。**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按100%比例；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棉花加工销售经营者按30%；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计量单位按10%比例；对其它类个体工商户按0.5%比例（只检查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）。

四、抽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市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（以下简称 “工作平台”）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名单，按照登记机关将检查对象名单派发至县区局，各县区局按照实际情况统筹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各级通过“工作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编组，并通过“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市场主体综合检查随机抽查记录表》，由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各县区局要在市局抽查对象名单派发后5日内在“工作平台”中完成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。

（三）各级要按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0 年版）》中的抽查事项，对每一个检查对象所涉及本次抽查的所有检查事项，实施全覆盖检查，确保一次性完成检查任务。

（四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 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“工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五）各级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“工作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理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后续处理结束后，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市局信用监管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内部联合抽查，切实把随机抽查作为发现案件线索的重要来源，加强组织领导,周密部署，细化工作，强化内部融合，增强责任意识，统筹推进落实，不断提高问题发现率。

**（二）强化协调配合。**本次内部联合抽查涵盖检查事项较多， 涉及业务条线广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整合执法资源，认真 组织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做好抽查前准备工作，定期督导辖区抽查 工作进度、汇总上报总结报表等工作。相关业务部门要积极主动 搞好配合，在抽查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市局对口科室沟通。

**（三）注重宣传培训。**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抽查工作的 同时，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，通过专家 解读、政策宣讲、发送公益短信、开设专栏专题、发放宣传手册 等形式，大力宣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举措与成效、推行 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的意义，进一步扩大双 随机监管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，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， 营造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良性互动的良好氛围。各级要强化工作 指导和业务培训，杜绝抽查检查流于形式、走过场，确保执法人 员履职尽责，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。

**（四）提高工作标准。**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检查、公示结果标准，及时准确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。要严格落实检查结果审核及公示审批制度，检查表中要有检查人、审核人及公示审批人签字，确保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无错误。市局相关业务科室要结合职责，积极指导、解答基层在抽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。

**（五）及时反馈情况。**各县区局要认真总结本次抽查工作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、主要做法、抽查结果、后续处理、问题及意见建议等），连同附件 1-3 表格，于2021年8月20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局信用监管科。凡不按时报送、数据核对不认真、后续处理结果无反馈、抽查检查敷衍了事、走过场、随意填报检查结果的单位，市局将予以通报。

联 系 人：肖辉 电话：3875180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cz130300@126.com

附件：1.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

公开”抽查情况汇总表

1.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明细表

3.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发现问题一览表